

#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104年01月22日第98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07年11月07日第131次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，為表揚本所傑出校友對本校及社會之貢獻，以鼓勵在校學生見賢思齊，激發校友向心力與榮譽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所畢(肄)業校友，具下列資格之一，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。

- 一、在專業或事業經營上有傑出之成就者。
- 二、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- 三、對本所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- 四、其他有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者。

第三條 每年遴選至多兩名為原則，並得另推薦壹名為本校傑出院/校友候選人。

第四條 本所傑出校友推薦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由本所校友會理監事會推薦。
- 二、由本所校友十人以上(含)連署推薦。
- 三、由本所現任或退休教師三人以上(含)之連署推薦。

第五條 遴選方式：

- 一、本所每年度傑出校友遴選配合本校或校友總會作業時程接受推薦，推薦表格如附表。
- 二、由本所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遴選之，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委員會由召集人、所內教師兩人及校友會推薦代表兩人計五人組成。
- 三、本所傑出校友之遴選，經遴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議決之。
- 四、本所傑出校友候選人名單在推薦及遴選過程皆不對外公開。
- 五、本所校友當選本校傑出校友或院友者，為本所當然傑出校友，且不佔該屆傑出校友遴選名額。

第六條 表揚方式：

- 一、本所傑出校友由所長頒發傑出校友證書，並公開表揚。
- 二、本所傑出校友之具體事蹟得刊登於本所或本校網頁/刊物，以表彰其成就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